ICS 01.040.67
CCS X 83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China Nutrition and Health Food Association

中 国 营 养 保 健 食 品 协 会 团 体 标准

T/CNHFA 111.97—2024

保健食品用原料　桑枝

Raw Materials for Health Food
Mori Ramulus

2024-07-31 发布　　2024-08-01 实施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技术要求 3
4 其他 5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China Nutrition and Health Food Association CNHFA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药民族药检定所、中国中药协会中药质量与安全专业委员会、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保健食品研发专业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越、马双成、魏锋、王淑红、康帅、聂黎行、王莹、程显隆、汪祺、刘静、左甜甜、杨建波、陈佳、王亚丹、荆文光、康荣、石佳、杨洋、关潇滢、谢耀轩、李君瑶、曾利娜、邓少伟。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保健食品用原料 桑枝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保健食品用原料桑枝。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China Nutrition and Health Food Association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下列文件中所包含的部分条款通过相关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部分内容。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

3 技术要求

3.1 来源

桑枝为桑科植物桑 *Morus alba* L. 的干燥嫩枝。春末夏初采收，去叶，晒干，或趁鲜切片，晒干。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表面灰黄色或黄褐色。切片木部黄白色，髓部白色或黄白色	在日光下观察颜色；如断面不易观察，可削平后观察
滋味、气味	气微，味淡	滋味可取少量直接口尝，或加热水浸泡后尝浸出液；气味可直接嗅闻，或在折断、破碎或搓揉时进行
形态	本品呈长圆柱形，少有分枝，长短不一，直径 0.5~1.5 cm。表面有多数黄褐色点状皮孔及细纵纹，并有灰白色略呈半圆形的叶痕和黄棕色的腋芽。质坚韧，不易折断，断面纤维性。切片厚 0.2~0.5 cm，皮部较薄，木部射线放射状	在日光下观察；长度、宽度及厚度测量时应用毫米刻度尺；质地是指用手折断时的感官感觉

3.3 显微鉴别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显微鉴别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显微鉴别	纤维较多，成束或散在，淡黄色或无色，略弯曲，直径 10~30 μm，壁厚 5~15 μm，弯曲处呈皱襞，胞腔甚细。石细胞淡黄色，呈类圆形、类方形，直径 15~40 μm，壁厚 5~20 μm，胞腔小。含晶厚壁细胞成群或散在，形状、大小与石细胞近似，胞腔内含草酸钙方晶 1~2 个。草酸钙方晶存在于厚壁细胞中或散在，直径 5~20 μm。木栓细胞表面观呈多角形，垂周壁平直或弯曲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2001 方法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0832 第二法
灰分，%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2302 方法
浸出物（乙醇）%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2201 热浸法 （用乙醇作溶剂）
铅（以 Pb 计），mg/kg	≤	5.0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	1.0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mg/kg	≤	0.3	GB 5009.17
注：其他未列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相应食品类别（名称）的规定或国家有关规定；未列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相应食品类别/名称的规定或国家的有关规定。			

3.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中相应食品类别（名称）的规定或有关规定。

4 其他

保健食品所用原料为本品的炮制加工品，其炮制加工前的原料应符合本标准。炮制方法为净制、切制的，除另有规定外，炮制加工品应符合本标准。炮制方法为其他炮制工艺的，炮制加工品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